

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洛竞审联办〔2023〕5号

关于印发《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政策措施 抽查评估办法》的通知

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为进一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研究制定了《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政策措施抽查评估办法》，现予以印发。



洛阳市公平竞争审查 工作政策措施抽查评估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监督，提高审查质量，深入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实施抽查评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政策措施抽查评估由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每年根据工作安排制定抽查计划，选定抽查方式，明确抽查任务和时间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各县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和被抽查评估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抽查评估工作，主动、全面、准确提供相关资料和情况。

第四条 抽查评估重点对象是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制定出台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

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第五条 政策措施抽查评估主要抽查评估以下内容：

（一）有关政策措施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

（二）审查流程是否规范，包括《公平竞争审查表》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要求，审查事项是否全覆盖，《公平竞争审查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并进行存档；

（三）审查结论是否准确，包括做出的审查结论和适用例外规定结论是否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要求，政策措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政策措施出台后是否产生新的排除、限制竞争等问题。

第六条 抽查评估要将政策措施的内容对照审查标准逐条审查，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对存疑内容要与政策制定机关交换意见，核实其制定依据。

第七条 政策措施抽查评估每年应至少开展一次，专项评估抽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安排组织。

第八条 各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政策措施抽查评估可以自行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第九条 政策措施抽查评估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抽查方式：

（一）集中抽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县区、各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的集中抽查。

（二）重点抽查。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行政垄断问题多发的行业和地区，进行重点抽查，突出问题导向，注重抽查实效。

（三）交叉抽查。组织各地开展交叉抽查，分别对市县区政府和随机抽取的重点检查单位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实施网上交叉检查。

（四）联合抽查。结合工作实际，由相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各地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条 抽查结果要及时反馈至被抽查单位，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经抽查评估，对发现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及时补做审查；对发现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移交反垄断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抽查评估情况作为判断政策制定机关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的重要评价指标。

第十三条 对抽查发现的典型问题，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进行梳理汇总，以适当方式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各地人民政府和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四条 各县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策措施抽查评估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